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防护屏蔽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090130525388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单位盖章) 项目代建单位: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2月___日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16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防护屏蔽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防护屏蔽工程已由萧发改投资【2020】42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招标人为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项目代建单位: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防护屏蔽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u>1600</u>万元,工程概算<u>1600</u>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472.7753万元,建设规模:<u>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二标段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6#楼四[~]五</u> 层预留手术室2435平方米、3a#楼四层住院手术准备区2345平方米、1#楼十九层骨髓移植层 流病房600平方米、地下室一层中心供应室4025平方米、地下一层核医学250平方米、9#楼 三层感染手术室186.62平方米、6a#六层静配中心1613平方米,共计11454.62平方米。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东至医创路,南至南五路,西至蜀山路,北至南四路。

- 2. 2招标范围: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辐射防护屏蔽工程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2#门诊楼一层普放机房、门诊楼四层普放机房、9#平疫一层普放机房、6#楼一层/三层/三层普放机房、一层体检中心普放机房、5#楼一层放疗科放射机房、5#楼一层核医学科放射机房、5#楼三层核素病房放射机房、5#楼三层放射机房墙顶地面的防护涂料、铅板防护等六面防护层、屏蔽层,通过机房的风管、水电线管的铅板防护,所有防护门、观察窗及相应不锈钢防护套、指示灯等;衰变池内的排污泵、污水泵、电动阀等设备、衰变池自动化系统和软件控制系统、辐射探测/监测放射系统和软件及相应配管配线等衰变池防护系统内容。包括辐射防护施工细节的设计深化(如有必须经招标人、总体设计人审核确认)、设备材料制造供货、运输装卸(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安装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合格、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472.7753万元。
 - 2.3施工总工期: 210日历天。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4.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4.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具备<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u>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u>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完成</u>过单个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②③: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③ 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 若证明材料中对合同金额等评审因素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若证明 材料中的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的,不予认可。】
- 注 1. 3.3 条中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该业绩可以是包含防护屏蔽工程(或辐射防护工程或放射防护或防辐射工程等类似工程)的深化设计和施工项目、或施工项目。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包含防护屏或辐射防护或放射防护或防辐射等文字或相当的文字均予以认可。若项目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文字内容,但在 3.3 条规定的证明资料的工程实施内容中可以明确反映包含了硫酸钡砂浆(或铅板)施工、或辐射防护门(或窗)施工、或铅玻璃施工内容的,也予以认可。

注 2. 公共建筑定义: "公共建筑" 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 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 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 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 3.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3.8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 4.1 公开招标。
-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u>杭州建设工</u>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bzctc. hangzhou. gov. 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u>(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u>00秒</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u>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风情大道3258号

联系人: 赵指军

联系电话: 0571-83897563

代建单位名称: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工人路59号

联系人: 叶建华

联系电话: 0571-82678079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凤起路 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联系人: 于正平、沈佩文

联系电话: 0571-85831774、85860253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9611502

2025年2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风情大道 3258 号
		联系人: 赵指军
		联系电话: 0571-83897563
		邮箱:
		代建单位名称: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	招标人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工人路 59 号
1. 1. 2	1百亿人	联系人: 叶建华
		联系电话: 0571-82678079
		邮箱: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由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委
		托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并由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代建合同实施项目建
		设的相关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AAAAA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 1. 3		项目负责人:沈佩文 信用评价等级: AAA
		联系电话: 0571-85831774、85860253
		邮箱: 693340226@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防护屏蔽工程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东至医创路,南至南五路,
	工作是及地流	西至蜀山路,北至南四路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国有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辐射防护屏蔽工程包含施工图范围
1. 3. 1	招标范围	内的 2#门诊楼一层普放机房、门诊楼四层普放机房、9#平疫一
1. 0. 1		层普放机房、6#楼一层/二层/三层普放机房、一层体检中心普
		放机房、5#楼一层放疗科放射机房、5#楼一层核医学科放射机

		房、5#楼三层核素病房放射机房、东区地下一层放射机房墙顶地面的防护涂料、铅板防护等六面防护层、屏蔽层,通过机房的风管、水电线管的铅板防护,所有防护门、观察窗及相应不锈钢防护套、指示灯等;衰变池内的排污泵、污水泵、电动阀等设备、衰变池自动化系统和软件控制系统、辐射探测/监测放射系统和软件及相应配管配线等衰变池防护系统内容。包括辐射防护施工细节的设计深化(如有必须经招标人、总体设计人审核确认)、设备材料制造供货、运输装卸(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安装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合格、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21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个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 要求	✓见招标公告。□见投标邀请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 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信用分计取规则:按联合体成员单 位中复合信用分较低一方计取。采用信用择优方式确定评审区 间时,按复合信用分较低的成员单位确定为市内或市外企业排 行;若市内企业和市外企业复合信用分一致,则联合体按市内 企业排行。)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 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 2. 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不允许。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u>
1. 11	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1. 12. 1	和条件	其他要求:
		☑不允许。
1. 12. 2	偏差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u>
	+/1 +P +71 + = ->- /4-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 1	构成招标文件	☑其他: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补充文件(如有时)
		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
		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 hangzhou.gov.c
	投标人要求澄	n:8092)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书面传真提疑,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
		联系方式: 13958152716 联系人: 于正平
2. 2. 1		招标人将在年月日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
		gov.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
		ngzhou. gov. 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
		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
		ztb. cxjw. hangzhou. gov.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u>http://hzctc.hangzhou.gov.cn</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
		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 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 1	投标文件 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 □。3.1.2 技术标(宜300页以内; 暗标评审的, 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3.1.3 资信标;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3.1.4 商务标;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3. 2. 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1472.7753 万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 1178.2202 (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 2. 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已明确的报价相关的因素和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28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交纳要求(转账):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帐户:3300161703505300038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注: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

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B: 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 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 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缴存确认表"获取方式:保证金到 账后,投标人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网址:https://bzj. zhaobide.com/user/login.aspx) 自行注册并打印"缴存确认 表": 未开通建易投标保 证金平台服务的投标单位须携带盖公 司章的银行回单(注明该笔保证金关联的项目)到杭州市萧山 区市心中1069号科技创新 中心B楼1楼建设银行窗口打印"缴存 确认表"。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因投 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 败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以系统显示结果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 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 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 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 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 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 据: 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 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 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 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 情形。 其他可以不予 4. 其他: 。 3. 4. 4 退还投标保证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金的情形 (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 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 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FIG. 1
3. 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 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 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 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 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8092)公布的 V3. 2. 0 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2. 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 2 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 3 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 4 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 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 1. 1	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HzTb

	加密要求	s"。
	投标截止时间/	
4. 2. 1	电子投标文件	年_月_日_时分 <u>00秒</u>
	上传截止时间	
4 0 0	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
4. 2. 2	上传平台	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
		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4. 2. 3	投标文件退还	人少于 15 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
		于 3 个的;
		3. 其他:。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
		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4. 2. 5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的拒收情形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1.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 开标地点: 。
5. 1	和地点	3. 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其他:。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
		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
		 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
	开标程序	示。
5. 2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
Ö . 2		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
		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
		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45-5-1 : lid is executed that says H. s. J. H. (No.)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项;合理区间 K【-K, K】:(K≥15%)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 <u>4 项</u> ; 合理区间 K【-K, K】: 15% (K
		≥15%)
		2. 价格入围方式。
		(1) 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 按投标报价分区、按投标
		人数量分区;
		(2) 再抽取高区间系数 K _H 和低区间系数 K _L , K _H 和 K _L 范围均暂定
		为 10%-30%, 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适用
		于按投标报价分区方式)。
F 4	此处性灯从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
5. 4	特殊情况处置	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T T D A A A A A A A A A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
	坦廷	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
		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
6. 3	证标力处	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
0. 5	评标办法	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
		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4. 其他。
6. 3. 1	最佳报价的确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 详见评标办法。
0. 0. 1	定方法	<u></u>
		□1. 不采用评定分离,个。(1~3 个)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2. 采用评定分离: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
6. 3. 2		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
		的应推荐☑3□4 名,有效投标人≥10 家的应推荐☑3□4□5
		<u>名)。</u>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ngzhou. gov.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
7. 1		ctc. hangzhou. gov. 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
		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 2. 1	 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
1.2.1		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
		□1. 定标时间: 。
	定标会议地点	□2. 定标地点: 。
☑ 7. 2. 3	和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
		会议。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
$\Box 7.2.4$	考察、质询	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 7. 2. 5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
		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
$\Box 7.2.6$	现场面试	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
		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1. 价格因素:按照招标需求的主要设备、材料选型档次合理报
	定标要素及具	价等(5%);
		☑2. 企业实力:实施类似的医院防护屏蔽工程、放射防护工程的
		经验、技术优势等(15%);
		☑3. 企业信誉: 企业信用情况、过往类似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
		位履约评价情况等(15%);
		☑4. 投标方案: 投标人的技术标情况, 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
		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需求的情况等(30%);
7.2.7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主要负
2	体内容	责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实施类似的医院防护屏蔽工程、放射防
		护工程的业绩和经验(20%);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 <i>或(和)</i> 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1. 观念圖表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实施类似的医院防护屏
		蔽工程、放射防护工程的施工能力以及业绩(15%)。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 □直接票决法二;
☑ 7. 2. 8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三。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
		□逐轮票决法二。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 。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
7. 2. 9	中标人公告媒	ngzhou. gov.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
1. 2. 3	介及期限	zc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 2. 10	按原定标方法 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7. 2. 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7.4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
		保险、保单。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
		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8. 1	重新招标 情形	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14 / 4 / 1 4 / 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
		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 3、4 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
8.2	的情形	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H11H1//	标。
1.0	需要补充的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 0571-82678079。
10	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 0571-89611502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
		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
		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
		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 (注: 企
		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
	否决投标的 情形	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
10. 1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
		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
		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
		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
		而不能接受的;
		(注: 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

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符合前附表3.4.1相关规定,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⑧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格业绩条件的;
- 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 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
- ①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 图复制件):
- (1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
-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 (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① 其他: 。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名称(含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 (2) 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 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 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 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的);
- 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 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
-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 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⑨□其他: 。
- (3) 初步评审内容: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 化表格的内容为准);
-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 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 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 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 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
-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 (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⑧□其他:。
- (4)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
-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③□其他:。
- (5)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

10. 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
		⑤□其他: 。
		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1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
		③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
		(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
		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5000
		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
		的:
		②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
		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②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
		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
		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
		报价或未报价的:
		► 区本项目地上同期任0-9月,投标入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值苦取废 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
		-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 ✓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
		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 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一填报的;
		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
		值的;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2) 其他:。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
10. 3	定标前核查	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
		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
		手续;
		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
		□ (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
		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
		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
		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
		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
		可):
	投标人拟派项 目关键岗位人 员社保的说明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
		 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
		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10.4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
10. 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
		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
		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
		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
		合同工程"。
		H 1 4-1-1/Tr 0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
		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
		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
		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
		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10. 5	的澄清、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
	补正	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
		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 陈述和答辩对象: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
□10.6		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 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
		按 0 分处理。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
		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
		辩。
		4. 陈述和答辩时间: ; 地点: 。
		[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 (招标人填写);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
		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
		许携带资料。
		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 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 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 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 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 电子邮箱送达。)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告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1) 内容: (2) 金额: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

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 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⑤ ☑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 (2)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工

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9. ☑实施 BIM 的内容: 建筑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信息技术应用为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重要特点之一,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萧山区城投集团(代建人)的相关标准文件进行 BIM 实施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经建设方确认后发布的各种项目级标准、制度文件。并且当以上文件有升级版本或增发时,中标人应根据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工作; 本标段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开展 BIM 技术应用、承担并完成涉及本合同标段的全部工作,接受萧山区城投集团 BIM 总顾问咨询方的相关条款并配合其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使用 BIM 咨询管理平台开展工作。BIM 技术应用相关人员、设备等实施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
-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 。
-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 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其他:

(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 (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 (4)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 (5) ☑其他: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口径:

根据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两个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招标 人签署的总包合同相关条款:

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即 5#、5a、7#、7a 楼及东区地下室) 内的辐射防护屏蔽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按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条款约定为不收取该项目总承包费。

总承包二标段范围内辐射防护屏蔽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在总承包二标段的合同价内已含,其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按本 工程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扣除审定的设备费),费率为2%, 因此总承包二标段范围内该项目总承包费本次投标不计取。

基于总承包一、二标段合同条款约定,投标人自行充分考 虑实际需发生的费用、风险等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 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 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 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2.1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 3.1.2.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1.2.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3.1.4.1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1.4.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3.1.4.3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 3.1.4.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

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 2. 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 3.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 7. 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 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 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

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7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 (1)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 (2)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详

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 (3)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3.1(10)和16.2.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
- (4)申请进度款支付时,<u>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u>,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
- (5)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核验建筑垃圾产生数量和消纳去向,施工单位必须依据电子转移联单核算的建筑垃圾量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结算运输处置费用;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2发包人和3.1 承包人一般义务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 /(_//	1714人が出土して1717にはないない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 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中	标通知书			
	<u>(中标人名称)</u> :					
你方递交的	(工程》	名称)	标段施工打	设标文件已被我方接	受,被确定	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元。					
工	期: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标准					
项目负责	人:	(姓	名)		•	
中标内容范	围: <u>(应与招</u> 相	标公告、招	标文件内容	<u>字一致)</u> 。		
请你方在接到	本通知书后的日	内到(指定地	也点)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打	安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	夏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单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丿	\:	(签字或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 . .

附表三: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
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u>(单位盖章)</u>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名称(含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

- 1. 投标人≤15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 2. 投标人>15 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 人进入评审区间:
 - (1)信用择优 6 名
 -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的前60%中随机抽取3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全部纳入评审区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2)招标人推荐 3 名【本项目招标人不推荐】

-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3名。 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 工作。

- (3)价格入围 6 名
- (二)价格入围方式:
-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 K₁——高区间系数;
- K.——低区间系数;
- D。——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 D。——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和 K_L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 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 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去除复合信用分低的,若复合信用分也相同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1 =(最高报价 D_N —最低报价 D_0)】,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 — C_1*K_H (含)】、中【 D_N — C_1*K_H 至 $D_0+C_1*K_L$ (含)】、低【 $D_0+C_1*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 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去除复合信用分低的,若复合信用分也相同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

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 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 递补 (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 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 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 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三、确定最佳报价

-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个,具体为: 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 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	----	------	----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总体部署如施工力量的组织和安排、施工平面布置等的全面性、	
	科学性、合理可行等。0-1分	
	(2)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过程、竣工验收交付阶段有关配合招标	4分
	人及施工总包单位、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加快项目进	
	程、确保施工实施合法合规的方案、措施等。0-2分	
	(3)结合工程特点,阐述办公及生活设施的解决方案。0-1分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	
	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住宅项目, 须编制住	
	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1)针对本次专项工程特点的总体施工方案。0-2分	4分
	(2) 工程关键部位(如: 铅板施工方案、防辐射门窗和门机及控制系	
	统安装和调试方案、以及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专项)的施工专项方	
	案。0-2分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0-1分	
	(2) 对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特别是防辐射门、防辐射门机	4分
	及控制系统、防辐射窗、地胶板等的选型方案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况。	1 / 3
	0-2 分	
	(3)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0-1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	
	对性和可行性。0-1分	3分
	(2) 施工单位在进度受外部因素发生干涉或冲突等情况时的调整实施	0),
	的方案、无条件配合实施以确保本专项工程最终建设目标等的承诺的	
	优劣。0-2 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特别	
	是本项目施工区域特点,不得影响建筑内其余楼层或区域正常秩序的	4分
	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具有针对性。0-2分	
	(2)针对项目属地的相应的管理规定和要求,以及施工项目有关各方	

	的管理要求阐明具体的措施方案、承诺等。0-2分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 针对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的先进性及其使用运行质量保障体	
	系。0-2分	3分
	(2)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	
	要求。0-1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	
	方案	
7	(1)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专项工程关键点分析,相应的对策措	4 /\
1	施方案,合理、科学、可靠、可行;0-2分	4分
	(2) 本专项工程施工技术分析和确保施工质量的措施方案合理、	
	科学、可靠、可行; 0-2 分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	
	用等)	
	(1)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重点区域的 BIM 技术运用方案的合理性、	
8	针对性评价; 0-2 分	4分
	(2) 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科学性。(如涉及任何费用的,	
	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因素中,如投标人采纳的,不再另行单	
	独支付) 0-2 分	
□ 9	陈述和答辩	/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 1.5-2 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 0 分;

-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 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一)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 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 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 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	
	1. 投标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	
	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如下的公共建筑	
	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300万元(含本数)—400万元(不含本数),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	
米加丁和加建	400万元(含本数)以上,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	4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企业业绩最多计取 2 个、且累计最高得 2 分。	4
	注: 投标人作为资格要求的业绩不允许作为投标人企	
	业业绩参与评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竣工验收	
	资料上的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	
	理)的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如下的公共建筑的的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300 万元 (含本数) —400 万元 (不含本数),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

400万元(含本数)以上,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多计取1个业绩,最高得2分。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与投标人的资格业绩、投标人的评分业绩允许存在同一项目的情形。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②③: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若证明材料中对合同金额等评审因素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若证明材料中的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的,不予认可。

备注:

- 1. 本条中的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该业绩可以 是包含防护屏蔽工程或辐射防护工程或放射防护 或防辐射工程等类似工程)的深化设计和施工项 目、或施工项目。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包含防护屏 蔽(或辐射防护或放射防护或防辐射等文字或相当 的文字均予以认可。若项目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文字 内容,但在 3.3 条规定的证明资料的工程实施内容 中可以明确反映包含了硫酸钡砂浆(或铅板)施工、 或辐射防护门(或窗)施工、或铅玻璃施工内容的, 也予以认可。
- 2.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3 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 3 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 3 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 1 到 3 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 3. 公共建筑定义: "公共建筑" 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

	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	
	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	
	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	
	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	
	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	
	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	
	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若为联合体试点项	
	目,符合联合体试点组合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复	2
信用(履约)评价	合信用分较高一方计取。)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符合"附表:	
	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得1分,其中表中序号1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的响应内容不满足要求	
	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内容如存在不满足或未响	
	应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符合以上第	
	1款(即已得1分)的基础上,如拟派本项目成员中	
目班子人员、管理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生态环境工程或环境工程	2
I E Ala I	专业),加 0.5 分。	
人员能力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符合以上	
	第1款(即已得1分)的基础上,如拟派本项目成员	
	中有国家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书,加0.5分。	
	注: 提供相应证书或证件的复制件、提供本单位缴纳	
	的开标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的复制件。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0.75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25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得 0 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

结果, 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附表: 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表

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配备人数不少于以下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1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中"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制件。
3	专职安全员	1	安全员 C 证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制件。
4	质量员	1	质量员岗位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制件。
5	资料员	1	资料员岗位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制件。
6	材料员	1	材料员岗位证书。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制件。
7	施工员	2	施工员岗位证书。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制件。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 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 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

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

(三)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 10 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 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 134 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 2 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 50 项的,应选择 1 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K≥15%)。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复合信用分高的优先;复合信用分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 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 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复合信用分高的优先; 复合信用分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 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 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 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目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 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 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u>N</u>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 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 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u>N</u>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 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 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委员名单;
- 3. 定标要素;
- 4. 定标办法;
-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 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 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 承包范围。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廉洁承诺书;<u>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协议书;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投标书及其附件;双方共同签订的其</u>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10 项目代建单位: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由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发

包人)委托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并由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代建合同实施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本合同专用条款未尽内容按代建合同执行。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 号);
-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 1.3.3《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 号)
 -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 (2012) 426 号);
 -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u>号);</u>

-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u>(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u> 32 号)
 -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u>(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u>造价中心(2021)84号)
- (15)《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 号)
 - (16) 其他:
 - 《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等;
-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民工宿舍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萧 政办发[2010]87号);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萧政办发[2012]131号);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材料和人工价格实行动态 管理的实施意见》(萧政办发〔2019〕52 号);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萧山区区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管理细则》的通知》(萧政办发[2006]194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萧山区及建设单位相关文件。

-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u>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u>及合同有效期内新的文件、规定等。
 - 1.3.7 其他 / 。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遵守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2) 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及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
- (9)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 合同当事人就上述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且在解释时有最优先的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提供施工图陆套,增加图纸套数的,则由承包人承</u> 担费用,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施工单位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署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 14 天</u> <u>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条款 10.4 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其审批流程另按</u> 照杭州市政府和发包人工程变更相关制度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 承包人提供。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u>: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考虑,并自行负责安全运输方案、协调</u>和负责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手续,同时自行承担有关的费用。

本工程的超重件: <u>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考虑,并自行负责安全运输方案、协调</u> 和负责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手续,同时自行承担有关的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按通用条</u>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u>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统</u> 一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 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 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 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对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负责合同奖惩。发包人有权调整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发包人调整授权范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通知办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发布开工令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查。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按要求完成并提供本标

段有关的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存档等),并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8 套竣工图、8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u> 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u>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产生的资料</u>整理和补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或发包人或施工总承</u> 包单位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存档等),并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u>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u>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 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 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u>承包人按以下通用要求实施履行承包人的义务的同时,需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u> 包管理要求,并符合总包管理要求:

-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材料供应计划(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供应时间和送达地点(如与专用条款1.7条有变化)等),每月25日(或发包人签署合同时确定的时间)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核定。如发包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发包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目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做好降噪、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导致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u>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工程的现场保护,如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u>

<u>若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u>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 <u>予修复,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竣工验收后交付前的工程保护,按前</u>述约定执行。

-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总包管理要求执行。
-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并承担清洁费用。承包人 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做到工 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 8)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无安全事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20〕1号)"的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标准进行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且确保"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保证施工现场符合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项目代建单位、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发包人临时交办的任务;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向发包人提供抗灾救险应急预案;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移交前数字城管工作、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工作。
- ②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用电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③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及现场办公区域、临时生活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 ④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 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有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
 - ⑤承包人自备发电机及蓄水箱, 遇停电、停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承包人未配备发

电机及蓄水箱,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的,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

⑥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⑦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u>⑧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u> 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u>⑨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u> 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⑩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u>11)</u>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有关信息告示牌的内容和要求: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要求执行。
- 12)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临时围挡、临时道路等)均需满足萧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了解)。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3)根据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两个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签署的总包合同相关条款:

<u>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即 5#、5a、7#、7a 楼及东区地下室)内的辐射防护屏蔽工程的</u> 总承包服务费按总承包一标段合同条款约定为不收取该项目总承包费。

总承包二标段范围内辐射防护屏蔽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在总承包二标段的合同价内 已含,其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按本工程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扣除审定的设备费),费率 为2%,因此总承包二标段范围内该项目总承包费本次投标不计取。

基于总承包一、二标段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投标人)自行充分考虑实际需发生的费用、风险等情况,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u>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所对应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有关内容摘录如下:</u>

总包单位对各分包人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施工配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承担总包职责(无论是否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并负责为各分包人提供管理、配合、协调及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面以及留出合理的工期,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 度、安全和资料纳入总承包人管理,并做好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时的组织、协调、配合、 管理等工作;管理各分包单位水电使用工作,做好费用收缴和安全使用及维护工作等;

<u>B 包括第一次补槽费、补洞费、预留洞位置、预埋箱位置和相应的建筑垃圾清理等协助费用,如再次再补槽、补洞现象,费用在发包人的协调下按实向分包单位收取,同时协调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核定金额</u>:

<u>C</u> 向各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所需的标高、轴线等各类资料; 向各分包单位提供一处办公 及储藏场所;

D 包括分包单位无偿使用工地内其他的必要的工程和生活设施。

<u>E 总包单位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分摊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另</u> 行收取,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等方面 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F 包括各分包单位在预埋时模板开洞对总包单位造成的模板损耗费用,对分包单位开 而不用的洞,总包单位可以阻止,并对其处以经济罚金(总包单位应负责修复并对其处以 经济罚金)。

G 负责成品保护(如因总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总包单位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 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总包单位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

H 承包人应负责标段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相关工作,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1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负责组织需要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补助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均应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 承包人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并按规范和要求执行。
- <u>16</u>)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或协助总包单位完成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正常工作日必须到岗,按时上班,并符合投标时承诺的到位率,按发包人规定实行考勤制度,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要求随时到岗,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同意方可,并保持手机全天候开机状态。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视作违约,每人按 5000 元/次进行违约扣罚,以上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因人员不到岗或失职造成发包人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其它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保证金以及工程款中进行违约扣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u> 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 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项目代建单位,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次 2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u>承</u>包人无权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合理合法的原因确需更换的,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外,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前任项目经理。
-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承包 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原项目经理不能按约定到 岗履职的或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 在7天内未做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u>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

<u>从项目中标到竣工,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确因以下情形需要更换项目经理</u>的,应当办理书面更换手续。

- (一)项目经理长期缺岗和缺位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二)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解除或中止的;
- (四)项目经理年满六十五周岁的;
- (五)项目经理不具备执业资格的。

若因以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 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

- a、书面请示报告:
-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 发包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 标准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人民币 10 万元;专职安全员为人民币 5 万元。当发包人 认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技术负责人 50 万元/</u>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费用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u> 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

人违约,处以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0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在 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三次以上不到位的扣罚 5000 元/人. 次,违约金扣罚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3.3.6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和罚则按3.2.1条同样执行。

3.5 分包

本标项工程内容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是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转帐、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 公司保函等。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提交给发包人。并保持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 格后90天内有效。

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20%,项目班子管理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20%。

相关条款中涉及到的违约金、扣除、扣罚等费用,按照审定扣款事项的时间和扣款归属与工程价款支付周期同步执行。属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款项,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为零时,考虑直接冲减工程成本依据不足时,也可以考虑补足履约保证 金再扣。

以支票、汇票、转帐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执行过程的违约处罚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履约保证金应及时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合同总价 2%的数额,如未及时补足,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费用直至相应金额补足为止或从工程费中直接扣除。

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开具的保函载明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工期+90天(保函到期后如工程仍未竣工应延长保函 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处罚在处罚确定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下一期工程费中予以扣除。

履约担保的退还: 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u>: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复工;(2)设计变更的估价;(3)索赔的支付;(4)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5)涉及设计变更,工期延顺,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所有涉及工程付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u>发包人如有需监理协商解决的事宜,监理人须获得发包人书面授权后方可允许与</u> 承包人协商,协商结果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具备法律效力;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a、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c、达到合同专用条款内容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方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若有费用产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按制度处以违约处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扣除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违约处理,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壹拾万元整。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

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u>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u>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 (3) <u>其他:</u>
- a、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为 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应督促综合配套管线单位和其它附属工程的实施单位做好安全保护 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 算时不予调整。
- <u>b、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u>
- c、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 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 项目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现有违反 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 <u>d、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u> 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e、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等)工作。
 - f、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g、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 该工程达到萧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 准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处理好与各相 关单位的关系,严禁排放污水进入周边河道水域,并明确相关措施。
 - h、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泥浆固化外运。场地有专人每天清理。车辆进

出场地必须冲洗、限速行驶,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周边市政道路交通管理。如承包人 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 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 <u>i、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上岗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佩戴格式</u> 统一的工作牌。
 - j、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k、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并有责任保护好场地内已建好的其它工程,如有损坏,其 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 (1) <u>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包含在预付款中同期</u> 支付),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其他:
 - (2) 其他: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监理人未在()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默认同意。(具体按监理合同的约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u>收到修订的施工进</u>度计划后()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未在()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默认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u>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非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提供工程需要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校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如果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可延长工期。

承包人对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后 14 日内提出顺延签证,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在30天内的,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延期超过30天的,第31天及之后的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5000元。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

用同时扣除。【注:延期超过3个月视为严重滞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保管,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有</u> <u>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和以下要求执行:(1)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对质</u> <u>量认可;(2)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u> <u>能大面积使用;(3)涉及观感质量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供3种及以上满足招标要</u> <u>求的不同型号的样品供发包人挑选,发包人有权选定其中任意一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u> <u>选定的样品进行施工,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试验、检测单位由发包人选择单位或经发包人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除需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外(第三方检测项目为:基坑监测、桩基检测、主体沉降观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空气检测、节能检测、弱电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0.00 检测),其余涉及本标段的各项工程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检测费、专家费、场地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复测,如复测结果质量合格,复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但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批准。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u>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u> <u>可。</u>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杭州市区)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材料投标价和签证价不下浮;

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不下浮),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既无合同参考单价,又不可套用定额的,由施工单位组价,监理单位、发包人经市场 调查后签证建议单价,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人工价格执行投标价。信息价是指杭州市、浙江省发布的正刊造价信息,采用的先后顺序为:先萧山区,萧山区无的采用杭州市,杭州市无的采用浙江省。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前述"(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

<u>(5)其他:</u>

- ①施工组织措施费根据投标价包干,不予调整。
- ②施工技术措施费根据投标价包干,不予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 (2) 其他:
 - a、国家规定允许调整外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
 - b、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 c、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 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 e、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项报价的技术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 风险因素,为包干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组织措施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 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
 - f、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单价不得调整;
- g、遵循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作出报价。
 - h、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
- i、费用增减的范围为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要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发包人强调有可能根据工程需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投标时考虑相应的风险。
- j、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未列出品牌的材料或认为列出品牌不符合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材料要求更换,投标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按投标价计取。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品(有推

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 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 k、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或描述不全,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包含的工作内容。
 - 1、在工程施工中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

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不再</u> <u>另行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按合同工期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进行签证;人工价格执行投标价。信息价是指杭州市、浙江省发布的正刊造价信息,采用的先后顺序为:先萧山区,萧山区无的采用杭州市,杭州市无的采用浙江省。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专用条款第12.4.1.1条第2)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预付款不扣回;工程进度款结算过程中抵作工程款,具体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第12.4.1.1。</u>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u>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u> 规范、省级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执行。
- (2) <u>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u> 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承包人每月工程量(须附上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证明文件)在每月25日(具体日期点签署合同时由发包人确定)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审核,审核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或进行解释说明。承包人未按期按照上述要求提交请款单和相关材料导致监理、项目代建单位和发包人无法按期审核并支付进度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审核人接到承包人完整的报告后10天内予以审查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发包人的规定且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1.1 具体付款阶段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交纳签约合同总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
- 2)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进场、并与总包单位签订总分包安全协议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已包括工资预付款、一般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注:如发包人有要求时,则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对等提供预付款保函。】
- 3) 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全过程咨询(含监理)、 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已核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满足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条件后,工程款支付至已核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含预付款,水电费等扣款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

- 5)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其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复验合格后按实无息清算。
- 12.4.1.2 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且须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证书的修改:发包人可通过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其所签发过的任何原有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任何修改或更改。

- 12. 4. 1. 3 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且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承包人无条件提供相关款项凭证等资料(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
- 12. 4. 1. 4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 12.4.1.5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 ②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 ③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 ④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间)任何 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监理合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 承包人应在确认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提供资料符合 总包单位对竣工验收资料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 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 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 (2)验收配合工作、时间、程序全力配合总包单位,并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安排和管理直至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接收合格工程。
- (3) 如果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严重不合格的,且不合格事项为本标段施工合同范围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提出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根据鉴定结论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重新安排竣工验收日期所致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

对于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基本合格、某些次要部分不合格的,且不合格事项为本标段施工合同范围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改进、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4) 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并无条件补充、完善,直至符合各方要求。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u> 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u>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若不清场,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清场,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u>。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按通用条款)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总经理、

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 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拒收的,承包人可以公证送达或者以特快专递给发包人代表的方式送达。承包人不按期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促后(按通用条款)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同时 发包人有权按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扣罚。

发包人自有效收到之日,选择按照如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计:

(1)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

- 证、询问和审核: 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 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 (2)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 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3)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 (4) 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拒绝核对工程量; 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 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 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 (5) 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将按国家造价管理及萧山区政府性投资管理的 有关规定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造价核减额超过 5% 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 5%计算)由 承包人支付。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按通用条款)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按通用条款)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 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 (3)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价的 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①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无息返还。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工程 质量保证金,不视为对承包人保修责任的解除,承包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对 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 ②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使用人发现存在承包人范围内的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 ③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使用人发现存在承包人范围内的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u>/</u>。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 】违约 金;
-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违约金;
 -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违约金;
 -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

支付【 】违约金;

-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 违约金;
 - (6) 其他: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不能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若有违约金扣罚从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质量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由此造成工程交付延期、或不符合总包单位对进度节点要求的,除合同约定内容外,每逾期一天,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按1000元/次违约扣罚;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并处以每20000-50000元违约扣罚;钢筋、模板、安装等工程必须经监理、发包人等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可允许混凝土预定或进场,如未经以上单位验收合格擅自混凝土进场的,每次处以10000-50000元违约扣罚,混凝土须无条件退场。

- (2) 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处以 2000 元/项的违约扣罚;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扣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扣罚;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处以 20000 元/项的违约扣罚。违约金在扣罚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 (3)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视情节每次处10000元-200000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等标准要求,如发现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应清退出场外,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10000~50000元的处罚。
- (4) 承包人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技术要求、规定,如承包人未按技术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5000-100000元的违约扣罚。

- (5) 若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按情节轻重给予 5 万-50 万的违约扣罚,并承担给发包人及监理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人生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 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及监理造成的损失。
-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8)对主要管理人员,若各方面工作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有权要求撤换,新管理人员在一周到岗,未按时到岗每人按 5000 元/天进行违约扣罚。
- (9) 发包人或监理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按 3000 元/天进行违约扣罚。
- (10)承包人未按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发包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如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材料进行采购、施工的;其它重要材料未经发包人、 监理人确认而用于施工的。必须限期要求整改并按每次3万元进行违约扣罚,如拒不整改, 则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2) 现场管理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按履约质保金的 20% 作为违约扣罚;如安全文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情节严重且 拒不整改的,按履约质保金的 15%作为违约扣罚;
- (13) 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建筑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按 20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2次(不含)以上则有权按 50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则有权按 100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经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完毕。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按 10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 (14)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5000—50000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发生一次处以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扣罚。
- (15) 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辱骂、 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扣罚,并立即清退当事

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单位办公场所吵闹、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50000—500000元的违约扣罚。

- (16)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出诉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支付,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 扣承包人的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10000—50000 元的违约扣罚;
- (17)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扣罚,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现场如发生建筑垃圾或泥浆偷排、漏排、倾倒至周边区域或随意排至施工场地内的,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扣罚,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泥浆未按当地相关法规要求而倾倒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每次 10 万元违约扣罚。
- (18)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发包人及监理受到了上级部门的通报批评,处以 5-20 万元的违约扣罚,且承包人须承担所有的损失,如发包人及监理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所有的损失。
- (19) 发包人、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如承包人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现象。发包人有权叫其他人员代替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 (20) 施工现场文明标化方案未经发包人认可实施的,或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每天 处以 5000 元的违约扣罚,直至整改完成;
- (21)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安全帽,从安全通道进入。否则按 500 元/人/次的违约扣罚。
 - (22) 未按要求和规范使用各类垂直运输机械的,按 1000 元/次的违约扣罚。
 - (23)"四口""五临边"防护规范到位。否则按 1000 元/处的违约扣罚。
- (24) 各类建筑材料未按规定的总平面布置图摆放、各种材料未树立标示牌,注明产地、规格的,按 1000 元/项的违约扣罚
- (25)安排专人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无扬尘。否则按 1000元/天的违约扣罚。
 - (26) 潮湿环境及手持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否则按 1000 元/次的违约扣罚。
- (27) 配电房、配电柜、配电箱设置规范,电缆线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 否则按 1000 元/次的违约扣罚。
- (28)本项目所有防渗漏节点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按 10000 元/处的违约扣罚;渗漏点占检查批次超过 50%的即为重大质量问题,按合同价的 2%进行违约处罚。

- (29)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标化标准,并未按发包人规定期限整改完成及拒绝接受发包人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 (30) 在施工全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50 万元,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处罚。
- (3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人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所有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 (32)本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杭州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做好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落实安全监护措施,必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施工过程中必须执行企业领导带班制度,必须制定完善保障(包括场地、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动火用电管理及应急救援等)。如承包人不按萧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作业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责令其停工,并视情节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每次10000-30000元不等,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30000元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扣除并暂扣本月工程款。
- (32)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因承包人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债权人在起诉时把发包人也列为共同被告,由此造成的发包人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并有权在承包人可得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按 50000-200000 元/次进行罚款。
- (33) 工程竣工交付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要求进行返修,如承包人未能按时返修或拒绝返修的,发包人有权邀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4) 承包人违约造成中止合同的,除合同中约定内容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 (35)因上述情况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工程款支付,为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各类保证金及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引起本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主要道路中断超过三天的雨、雪、洪涝;
- (2) 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48 小时的;
- (3) 政府下令停止或限制施工的台风、热带风暴,或政府下令停止施工连续超过三天的台风、热带风暴;
 - (4) 由于政府部门有重大活动等原因,政府要求停止或限制施工的。

指定分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总包人、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按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 (1)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获批准;
- (2)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做好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一旦因承包人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 (3) 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履约保函手续费、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一切费用)。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 (4)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停电时自发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 (5)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 予调整和索赔;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 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的更改、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后的调整、 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被动增补引起原投标报价对应费用减少的,则须由 发包人按实扣回。

由于一标段、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或非本标段承包人原因导致智能化工程的延期,则仅可索赔工期,任何费用不能索赔。

- (6)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 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投标时应考虑。
- (7)项目进场后如需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等其他印章,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将公司印章授权书送发包人存档备案才能使用,否则除公章外的一切印章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 (8)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

- 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9) 承包人对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设备运输车辆沿线经过的桥梁及道路,应对相关 桥梁、道路最大载重吨位的限载量和强度进行调查和验算,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确保桥梁和道路安全畅通。因工程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则由工程承包人负责按原样无 偿修复或承担修复所需的所有费用。
- (10) 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在本标段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 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 <u>(11)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u>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违约金扣罚措施。
- (12) 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3) 承包人进场施工时,应将本专业工程的施工工序、特殊工艺要求、施工进度等 需与总包单位密切配合、衔接一致,不能影响总工期。
- (14) 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不符合投标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 调整、充实力量。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 时间内出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5)本工程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及后续培训等工作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承包人需免费对发包人或业主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保养培训直至合格,并作为竣工资料提供保养培训记录。承包人需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管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费用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6) 承包人应选择能提供良好安全服务、有保险能力的保险公司为其投入本标段的人员和设备等投保(含安责险),所需的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内。
- (17) 本工程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并配合总包单位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20〕1号)"的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标准进行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且确保"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所需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18)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编制月度报告,月度报告应包括:
- 1)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 3) 承包人在现场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4)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5)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6)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及预期效果;
 - 7) 招标人及其项目代建单位等要求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 (20)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认为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的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较高标准报发包人同意后补足人员,否则按同类人员不到岗的标准扣罚。
- (21)承包人需购置人脸识别考勤机一台,用于现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具体考勤办法及要求须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全区在建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考核的通知(试行)》(萧住建建〔2018〕288号)执行,购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2)本项目需进行工程项目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杭州市建设工程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管理规程"的要求,配备专人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对进、出工程项目现场的所有人员包括施工企业(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管理企业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其他相关人员统一进行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校验,校验通过后方可同意其进、出工程项目现场。萧山区有进一步要求和规定的,则按文件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尽之处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试行)》(杭建市发【2009】540号)执行。
- (23) 承包人负责确保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严格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4) 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要求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必须按数字工地远程监控系统要求,信息传入业主指定现场办公室。按照《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补贴标准的通知》(杭

建工[2020]45号)执行。

- (25)本工程所涉及到特殊要求的材料必须按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采购及实施,若所涉及到的特殊要求材料在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表中未体现,则采购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认可并擅自采购实施的,则所造成返工、材料清退等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26)项目具体实施须严格按照《杭州市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关 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造价审核分级分类管理细则的通知》(萧政办发 [2019]5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27) 承包人收到设计单位下发的设计联系单后,需在一周内向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联系单, 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施工联系单,则此联系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 (28)本项目工期紧张,需要配合总包单位的工程实施进度节点要求,承包人已充分 考虑赶工费用及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等因素,其费 用和工期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不作调整。
- (2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资料的电子存档工作由承包人实施,并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建设工程电子文件接收系统的通知》(杭城档[2017]23号)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 (3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机电抗震支吊架质量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建筑机电抗震支吊架的施工管理,加强对机电抗震支吊架和普通支吊架的质量管理,对涉及事项的材料、施工及验收进行严格把关,做到有依据、有检查、有复核,对上述支吊架施工时使用的膨胀螺栓及后扩底锚栓,应按同一单位工程、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各不少于一次进行最小拉力载荷和抗拉强度复验和现场拉拔试验,避免因建筑机电抗震支吊架质量问题引发质量安全事故。
- (31)对本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有违约金扣罚金额的,按相应违约金金额进行扣罚; 没有明确违约金金额或未明确属于违约条款的、但承包人必须履行而承包人未予履行的, 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50000 元之间的违约金扣罚。
- (32)按照浙江省、杭州市及萧山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和项目代建单位的要求等做好建筑工地的智慧管理工作。
- (33) 本工程争创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承包人需要全力配合并执行发包人、项目代建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含监理)、总包单位的管理要求,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

<u>价中。</u>

- (34) 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条款、合同签订后的合同条款,与现有法律法规以及 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有矛盾时,可适当调整。其中关于工程相关款项支付、 工程变更的合同条款,与政策文件矛盾时,须严格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 (35)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工程分为两个施工总承包标段,但由于本项目整体为一个项目,涉及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工程智能化专业整体调试、验收等事项,本标段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一标段总包单位、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二标段总包单位,以及代建、监理、发包人的工作要求,确保防护屏蔽工程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

两个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材料品牌可能存在差异,考虑部分材料、设备需要整个项目保持兼容性、统一性等要求,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代建人、全咨人统一协调,费用不作调整,请投标人慎重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6)如总包单位有创杯要求的,则本标段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如涉及费用的, 应由承包人考虑并包含在标总报价中。

如因防护屏蔽工程工程的原因导致创杯失败,则防护屏蔽工程工程承包单位(即本标段承包人)须承担总包单位因创杯失败而承担违约责任导致的全部费用的损失。

- (37) 有 BA 需求的设备应无条件开放接口协议。
- (38)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实施和应用 BIM 技术,建筑设计-施工-运维 三阶段 BIM 信息技术应用为本项目重要特点之一,承包人应根据代建人的相关标准文件进行 BIM 实施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全咨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布的各种项目级标准、制度文件。并且当以上文件有升级版本或增发时,承包人应根据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工作;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开展 BIM 技术应用、承担并完成涉及本合同标段的全部工作,有义务接受代建人的 BIM 总顾问咨询方的相关条款并配合其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发包人及全咨人要求使用 BIM 咨询管理平台开展工作。BIM 技术应用相关人员、设备等实施费用均已由承包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9) 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其他要素,按工程量清单及其工程量清单说明。
- (40)因二级流程调整,本项目辐射环境评价及职业病预评价需做二次评价,二次评价涉及费用 48 万元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评价单位,中标价(签约合同价)中已考虑并包含,中标价(签约合同价)不因此项内容而调整。

附件:

- 一、协议书
-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8. 履约担保格式
-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11. 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w1				公 公	单价 质量 供应 送达			
序号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		备注
	设备品种				(元)	等级	时间	地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定等,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承担免费保修义 务,避免出现任何质量劣化现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_2_年。

未尽之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结束复验合格后,发包人按实无息清算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丿	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ਰ ਹ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年月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 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 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 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 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 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 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4)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5)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1 计日工表
 - (11)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2)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3)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4)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 (五)《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 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月日 编制时间: 年月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编制依据: 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备注:

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防护屏蔽工程"提供的图纸: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项目(一期)辐射防护工程图纸,另附电子版。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通用技术规范

一、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一般规定

- 1、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已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其中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 2、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监理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招标人、代建单位批准后,应向中标人发出变更指令。
- 3、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中标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中标人可提出申请报经监理人、招标人、代建单位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中标人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 4、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 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 要求。
- 5、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监理人、招标人、代建单位指示为准。
- 6、技术条款中有关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 7、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中标人或批准中标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 8、本招标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等均须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现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等实施。

二、工程管理有关内容

1、工期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安全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要求 按照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要求,并符合合同的约定。
- 4、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条款。
- 5、特殊专业与投标报价有关的要求

因二级流程调整,本次招标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及职业病预评价需做二次评价,二次评价涉及费用 48 万元,该费用需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给第三方评价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充分考虑该项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因素中,中标后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评价单位,中标价(签约合同价)不因此项内容而调整。

三、主要材料技术要求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范围详见本章"第二部分专用技术规范"中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1、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材料 封样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招标人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可在推荐品牌中选择或选择 与其相当的、更优其他品牌。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牌产品。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投标报价材料(设备)对应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 在施工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未列出品牌的材料或认为列出品牌不符合招标人设计要 求的材料要求更换,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和设备,费用按投标价计取。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报材料品牌已停止生产或无该类型产品,则招标人有权 选择该材料其它推荐品牌或选择与其推荐品牌同档次的材料,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 修改投标价格。

- 2、投标人应将针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的响应表编制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同时需要在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填报本次投标响应的材料品牌,如两处描述出现不一致或投标人未注明所选品牌的,则在施工时由发包人、代建人、全过程咨询人从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 3、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前 60 天前,应报拟购设备材料的产地、品牌、型号、规格,经发包人、代建人和全过程咨询人确认。对表列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代建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有调整型号、品牌与价格的权利,若发包人、代建人未作调整,则承包人必须按表列采购。招标时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 60 天报监理和发包人及代建人确认。

4、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分为两个施工总承包标段,但由于本项目整体为一个项目,两个总包单位材料品牌可能存在差异,考虑部分材料、设备需要整个项目保持兼容性、统一性等要求,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代建人、全咨人统一协调,费用不作调整,请投标人慎重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四、相关界面划分说明

序	专业及界		
号	面 面		工程界面描述
		防护屏蔽与总包界面	防护屏蔽与精装修、净化界面
1	建筑	总承包单位负责机房墙体的现在,是是一个人。	除磁体间(MR、PET-MRI、MRI、MRI模拟间)墙面粉刷、地面 SBS 防潮层、混凝土回填由总包负责外,磁屏蔽防护及装修由设备厂家负责外;设备间、控制室墙面粉刷、地面找平、装饰内容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放射防护范围内其它区域:本层地面防护涂料由放射防护单位负责;顶层房间的上层楼面防护涂料,防护砌体墙面防护涂料、DSA 及手术室铅板防护等六面防护层、屏蔽层,通过机房的风管、水电线管的铅板防护,所有防护门、观察窗及相应布统钢防护套、指示灯等均由防护专业单位施工;顶层房间的上层楼面 20 厚水泥砂浆抹面由总包负责完成;除磁体间外防护专项工作内容之外的墙顶地装饰均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完成;降磁体间的放射防护由净化单位负责完成;净化区域的放射防护由净化单位负责完成;
2	暖通	总承包单位完成放射科、核 医学、放疗科等区域内所有 新风系统、多联机系统、中 央空调系统、送排风系统等 所有暖通专业内容施工。	除磁体间(MR、PET-MRI、MRI、MRI模拟间)、设备间的精密空调设备及安装、风管由设备厂家负责完成外;总包将通风管施工至核磁设备间外,由设备厂家配备波导管,风管经波导管进入核磁间,波导管及后边风管由设备厂家施工;放射防护区域的其它空调、通风系统均由总包完成;其中总包一标段范围(5#、5A、7#、7A楼及东区地下室)的新风口(除防雨百叶风口外)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3	给排水	参考总承包与精装修界面划 分。	/
4	电气	总承包单位完成放射科、核 医学、放疗科等区域内动力 系统、接地工程(包括大楼 及设备)等电气专业工程施 工。	放射防护区域:除磁体间(MR、PET-MRI、MRI、MRI模拟间)外的电气均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完成; 磁体间的照明、插座等电气由设备厂家施工,磁体间电源精装修负责预留到位;

5	消防	涉及到消防专业内工程量, 均由总承包或一标消防单位 完成。	消防均由一标消防单位或二标总包负责完成;
6	智能化		由智能化单位各类通信管线预留到位。
7	室外景观		室外衰变池土建结构、照明、通风、冲洗水管、池体以外的放射性废水管路施工、配套强电由室外单位负责完成;衰变池涉及放射防护的全部内容均由防护单位负责实施(包含不仅限于各类泵、监测、检测的软硬件系统及安装、运行整套衰变池防护系统内容);

五、本章"第一部分 通用技术规范"未尽之处按"第二部分 专用技术规范"、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

第二部分 专用技术规范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防护屏蔽工程专项技术规格书

- 1、放射防护设计依据标准
 - (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 18871-2002:
 - (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GBZ/T 181-2006:
 -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GBZ 98-2020:
 - (4)《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 128-2019;
 - (5)《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9-2016;
 - (6)《放射事故医学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WS/T 328-2011;
 - (7)《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量保证要求》 GB 16362-2010;
 - (8)《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 1 部分: 一般原则》 GBZ/T 201.1-2007:
- (9)《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 2 部分: 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GBZ/T 201. 2-2011:
- (10)《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规范第 2 部分: 放射治疗装置》GBZ/T 220.2-2009:
 - (11)《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GBZ/T 149-2015;
 - (12)《核与放射事故干预及医学处理原则》GBZ 113-2006;
 - (13)《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 (14)《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
 - (15)《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 (16)《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674-2020:
- (17)《伽玛照相机、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23-2019;
 - (18)《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
 - (19)《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20:
 - (20)《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
 - (21)《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
 - (22)《放射治疗辐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 (23)《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300-2013
 - (24)《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2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26)《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2、设计原则

2.1、正当化原则

即任何改变照射情况的决定都应当是利大于弊,我国的基本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对实践的正当化的表述是:其对受照人员和社会所带来的利益足以弥补其可能引起的辐射危害时,该实践才是正当的。

2.2、防护最优化原则

我国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对:防护与安全的最优化的表述是:"对于来自一项实践中的任何一特定源的照射,应使防护与安全最优化。

2.3 个人相关原则(剂量限值)

即除了患者的医疗照射之外,任何个人受到来自监管源的计划照射的剂量值和不能超过国家基本标准规定的相应限值。

3、防护目标

放射机房工作场所布局合理,放射防护设施遵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实践正当性、防护与安全最优化、个人剂量限值"放射防护三原则,使得在考虑了经济和社会因素后,个人受照剂量大小、受照人数以及受照的可能性均保持在可以合理达到的尽可能低的水平(ALARA 原则)。

放射机房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计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规定的剂量限值及剂量约束值放射工作人员连续五年平均有效剂量 20mSv 且任何一年的有效剂量为 20mSv; 眼睛体的当量剂量为 150mSv/a; 四肢或皮肤的当量剂量 500mSv/a。基于剂量约束考虑,确定年限剂量目标值应不高于 5mSv。

公众关键人群组成员年有效剂量 1mSv, 但连续五年平均值不超过 1mSv 时某一单一年可为 5mSv, 眼睛体的当量剂量为 15mSv/a 皮肤的当量剂量 50mSv/a。基于剂量约束考虑,确定年限剂量目标值应不高于 0.25mSv。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红系、粒系、巨核细胞系等,均在正常范围内:男—血红蛋白 $120^{\sim}160$ g/L、红细胞数 $(3.5^{\sim}5.0)$ x1012/L;女—血红蛋白 $110^{\sim}150$ g/L、红细胞数 $(3.5^{\sim}5.0)$ x1012/L;就业前男、女)白细胞总数 $(4.5^{\sim}5.0)$ x109/L。

4、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建设规模:建筑面积70万m2。

- 5、设备材料要求
- 5. 1、辐射防护涂料:辐射防护涂料可广泛用于医疗,工业探伤,生物辐<mark>照</mark>,放射<mark>性</mark>源库,核电站等使用放射物质和射线装置等的屏蔽防护。不仅有阻挡 X 射线的作用,而且对 X、 γ 射线具有吸收散射线和轫致辐射之功能。可满足 x、 γ 、中子等不同能量辐射防护的需要,具有传统辐射防护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异性能该涂料适用于工业探伤、医疗、生物辐照、放射性源库、核电站等辐射场所对 X、 γ 射线的<mark>屏蔽</mark>防护。具有施工简便,粘结牢固,不易剥落,表面装饰适应性强,无毒、价廉等特点。

5.1.1、主要性能

- 1)新型防护材料基于吸收辐射原理研制,减少了辐射<mark>折射和反射</mark>和电离空气<mark>剂量率</mark>,从而有效降低散射强度和有害气体(<mark>0₃,N0_x)浓度;</mark>
 - 2) 合理的有效原子序数,屏蔽吸收高能辐射,又降低了韧致辐射的产生;
 - 3) 非铅物质材料, 无铅污染及其它危害:
 - 4) 防护厚度与铅板<mark>厚度</mark>防护效果之比 **10mm**: 1mm;
 - 5) 可直接应用于砖墙面, 砼墙面等不同基体表面施涂, 不限厚度;
- 6) 施工简便,表面平整,粘结牢,固化后表面还可覆以内墙装饰材料,达到安全防护与美化环境的统一;
 - 5.1.2、技术参数
 - 1)、颗粒度: 0-5mm 连续级;
 - 2)、硬度: C20:
 - 3)、含泥量: %≤3.0;
- 4)、铅密度为 11.35g/cm³, 实心砖密度为 1.65g/cm³, 混凝土密度为 2.35g/cm³, 防护涂料密度≥3.8g/cm³.

粘结强度

党 小 山 穴	硬固时间	最佳强度养	粘片		强度		
实验内容 (h)		护时间(d)	钢板	砖体	砼墙面	木材	(年)
拉伸强度	4~6	5 [~] 17	200	300	400	200	和 400 砼 相比,可
拉伸断裂	4 [~] 6	5 [~] 17	200	300	400	200	达 30 年

抗弯曲 4~6 5~17 200 300 400 200	抗弯曲		5 17	200	1 300	400	200	
--	-----	--	------	-----	-------	-----	-----	--

技术性能:

固化时间(h)	最佳养护时	抗压强度	抗折强度	粘结强度	抗拉强度
	间(d)	(MPa)	(MPa)	(MPa)	(MPa)
6	17	5	2.85	0. 4	0. 35

硫酸钡防护涂料需提供铅当量达标(X 射线防护材料屏蔽性能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硫酸钡材料需提供对人体有害物质汞、镉、六价铬达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2、铅板

选用纯电解国标一号铅板。纯度为 99.994%, 密度为 11.34 g/cm³, 平整度高、厚薄均匀。具有很强的防腐蚀, 耐酸耐碱, 耐酸环境施工。

	铅	99. 994	锡	0.0008	银	0.0003
主要成份(%)	铜	0.0005	锑	0.0005	铋	0. 0003
	锌	0.0003	砷	0.0003	铁	0.0003

铅板需提供铅当量达标(X 射线防护材料屏蔽性能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3、高铅玻璃

运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光学检验手段,选用高铅含量的光学玻璃材料加工而成。表面做抗划伤、抗破碎处理,不变色、不发乌,具有内材清洁、透明度好、铅当量大等特点,且具有很强的防辐射能力。可广泛应用于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海关机场检查及辐射育种等各个领域,并可与各种摇控 CT、X 射线机等配套使用。

主要技术参数: 平整度: ±1.5mm, 铅当量: 3-5mmpb, 折射率: 1.755, 比重: 4.8t/m3, 无色透光率: 89.3; 稳定性(抗潮): A

铅玻璃需提供铅当量达标(X 射线防护材料屏蔽性能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铅玻璃需提供对人体有害物质汞、镉、六价铬达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4、防护电动平移门

(1) 功能特点:

- a、防护性能:对 X、 γ 射线以及中子射线具有良好的防护作用,防护质量达到国家防护标准。
- b、门体表面材质采用 1.0mm 锌铁合金钢板喷塑饰面, 1.0mm304 拉丝不锈钢包边及 150mm 宽腰条。防护门平整度误差在 0.5mm 内。
 - c、门架和面板及铅板采用压膜聚合发泡一次性粘合成型,提高强度及防护性能。

- d、连锁装置: 采用继电器输出闭合信号作为门机联锁, 防止误照事故发生。
- e、转动部分为专用涡轮蜗杆减速机组,输出扭矩大,转速小于 1400r/min,平移速度不大于 12m/min; 并用特殊润滑措施,噪声小于 50db。
- f、采用 PLC 智能控制模块及变频电路,门体的运行模式在设置程序下进行。并具备全锁、自动、单向开启、局部开启、全开。
- g、电动门运行具有自我三重保护:到位自停、时间保护、运行极限断电功能。断电状态下或紧急情况,人工开、闭,手摇力矩≤8Kgm。遇阻反弹等保护功能。轨道轮子承重力高。自锁装置:关门自锁功能、开门解锁;解锁装置:停电手动开启。
- h、附属配置: 红外安全光线、遥控器、电离辐射标志牌、防夹手标志和警示灯。手动控制开关二套(控制室一套、门口一套)。
- j、具备半开功能:即可任意设定半开时间,使电动门在半开区域任何一个地方停下, 不必按停止按钮,简化操作。

(2) 电动系统

智能性

全数位式智能微电脑控制系统,操作极为方便。整体精心设计,配置多项智能及保护 装置。自动门的

控制系统采用内置电脑芯片,经编程后能自动设定控制过程。用户只须选择理想的开闭速度和开放时间,自动门即能持久保持最佳状态。智能程度大为提高。

安全性

安装红外安全光电感应保护装置,消除了夹人的隐患,即使有人推拉门扇,也不会出现程序紊乱状况。系统内置独特的电锁功能,无须另配机械锁,即可按需要控制进出人员。 另可选配后备电源,可在外电源断电时使自动门保持在设定状态,确保人员安全。

可靠性

专业机械传动设计,配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具有使用寿命长、力矩大、无噪声等特性,先进的电源电路设计,能保证宽范围电压下的稳定可靠运行。

环保性

为保持整体环境的安静状态,动力粱采用铝合金材质,不会引发共振传导,门扇运行 更轻快,平稳、无噪音。

方便性

所有调试皆可遥控完成,操作极为方便安全,无须登高作业,提高效率。开启闭合转换。便捷,省力、轻便。零部件装卸简便、快捷。

医用防辐射式电动平移门需提供有害物质汞、镉、六价铬达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医用防辐射式电动平移门需提供防腐蚀性测试≥9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医用防辐射式电动平移门需提供中性盐雾测试达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5、衰变池配置

衰变池	衰变池:混凝土现浇池体,内外做防水处理,厚度 200-300mm, 详见图纸尺寸
降解池	污水提升池、化粪池及清水池均为混凝土现浇池体,内外做防水处理,厚度 200mm。
污水提升池潜水泵	多功能搅碎式提升泵,流量 14m3/h,扬程 20m,1.5kw,带浮球,包含阀门及配管
潜水泵	池体内排水泵,流量 15m3/h,扬程 20m, 2.2kw,带浮球,包含阀门及配管
潜水泵	提升泵,流量 11m3/h,扬程 20m, 1.1kw,带浮球,包含阀门 及配管
辅助设备	固定式辐射在线监测设备 1. 废水环境辐射监测设备安装 2. 含元器件安装,设备间内安装,定制
控制设备	辐射监测及管理系统软件 1. 辐射监测及管理系统软件安装 2. 含元器件安装,定制,电控柜显示屏联动
控制设备	放射性废液罐管理电控控制系统 1. 放射性废液罐管理控制系统安装 2. 含元器件安装
控制器	触摸屏副控制盘 1. 触摸屏副控制盘安装 含元器件安装 2. 含触摸屏软接、程序安装
塑料管	PVC 连接管 1. 室内管安装 DN65mm 以内 2. 泵到排水汇总法兰段
塑料管	PVC 连接管 1. 室内管安装 DN200/DN150mm 以内 2. 甲方将排水管引至衰变罐/池处的后续段
焊接法兰阀门	304 不锈钢手动球阀安装 DN65, PN16 2. 含法兰接头等配件安装
焊接法兰阀门	304 不锈钢手动球阀安装 DN200, PN16 2. 含法兰接头等配件安装
焊接法兰阀门	304 不锈钢电动球阀安装 DN150, PN16 2. 含法兰接头等配件安装
焊接法兰阀门	不锈钢止回阀安装,DN65
物位检测仪表	浮球液位计安装(液位实时监测),线长3m
物位检测仪表	浮球液位计安装(超限报警用),线长3m

塑料阀门	集水坑泵安装,带浮球阀液位控制及电机保护
塑料阀门	设备间排水泵安装,带浮球液位控制及电机保护
仪表阀门	3KW 以下及电控阀电线现场安装
控制电缆	NH-KVV-4*2.5, 满足系统安装要求
控制电缆	NH-KVV-6*0.5, 满足系统安装要求
控制电缆	NH-KVV-2*1,满足系统安装要求
其他五金配件工料	其他五金配件工料、电缆线管、清洁及运费

医用衰变池需提供防腐蚀性测试≥9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医用衰变池需提供中性盐雾测试达标(利用人工模拟盐雾环境条件来考核产品或金属材料耐腐蚀性的环境试验)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衰变池自动化系统软件和探测、监测放射系统软件的协议开放和系统升级等供招标人 终身免费使用,不得另行收费。

6、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生产厂	备注
1	铅玻璃	铭利莱、鸿运凤元、尚博轩、或相当于	
2	硫酸钡砂	富阳白玉、宁国益科、山东钡多多、或相当 于	
3	铅板	铭利莱、鸿运凤元、尚博轩、或相当于	
4	辐射防护门	中核永泰(天津)、欧恩科(北京)、中拓门 业(天津)、或相当于	
6	核医学防辐射注射窗	中核永泰(天津)、欧恩科(北京)、中拓门业(天津)或相当于	
7	核医学通风橱	山东卡卡、中核永泰(天津)、中民辐安(苏州)、居里宝(济南)、或相当于	
8	衰变池自动化系统和软件	中核永泰(天津)、中民辐安(苏州)、上海 见驰、或相当于	
9	探测、监测放射系统和软件	中核永泰(天津)、中民辐安(苏州)、上海 见驰、或相当于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編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鲜	<u> 位盖章)</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号	<u>字或盖章)</u>
	日期:	年	月	П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u> </u>	
投标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上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 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 及其他要求	1混分並明材!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 150000 平米且合同 金额 1.2 亿元的业 绩	例如: XX 工程 等	例如: XX 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投标文件 第 X 页
2						

备注: 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u>(工程名称)</u>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写项,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单位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致	招标人	
12V	オ台 かん ハ	
上人	111/1/11/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 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 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答章)

开具日期: 年月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u>(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u>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 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 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 17.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 1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 本人<u>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u>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工程名称)</u>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工程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F:投标文	件技术	标格式		
投标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这委托代理人:		(签字页	戈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响应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生产厂	投标人响应
1	铅玻璃	铭利莱、鸿运凤元、尚博轩、或相 当于	
2	硫酸钡砂	富阳白玉、宁国益科、山东钡多多、 或相当于	
3	铅板	铭利莱、鸿运凤元、尚博轩、或相 当于	
4	辐射防护门	中核永泰(天津)、欧恩科(北京)、 中拓门业(天津)、或相当于	
6	核医学防辐射注射窗	中核永泰(天津)、欧恩科(北京)、 中拓门业(天津)或相当于	
7	核医学通风橱	山东卡卡、中核永泰(天津)、中民 辐安(苏州)、居里宝(济南)、 或相当于	
8	衰变池自动化系统和 软件	中核永泰(天津)、中民辐安(苏州)、 上海见驰、或相当于	
9	探测、监测放射系统和 软件	中核永泰(天津)、中民辐安(苏州)、 上海见驰、或相当于	

(二)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	上资信板	Ţ		
投标人: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词	龙盖章)_	
	日期:	年	月	Н	

見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表 1);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4-表 7);
 -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表8);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址:

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附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11, *T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	: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	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	名)	_系_			(投标单位:	名称)	_的法定代表丿	、现
授权委托_	(姓名)	_在年_	<u>月</u> 日	至年。	月日	(代理时	限)	为我公司的代	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	3义参
加工和	星_的投标活动。	代理丿	人在代理	时间	内参	加投标、	开标	、询标过程中	可所签署	署的一切文件和	『 处理
与之相关的	一切事务,本力	人均予以	以承认。								
	权转委托。特	此委扫	Ĺo								
附											
		f	弋理人身	份证	正面	复印件料	抗处				
		ſ	弋理人身	份证:	背面	复印件料	5贴处				
					:	投标人 ((单位	盖章)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身份证号		住址		
责任人)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 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 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 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 目负责人或技术负 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 工程 等	例如: XX 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 度 X 米等		例如: 投标文 件第 X 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表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 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表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表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 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正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 位 率
	売 攻直 ノ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经理								
子 <i>归</i> 事	技术								
关键 岗位	负责人								
7,112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	•••••								
岗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_____日

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各证书编号	(下时间)	职称作时间从事项目负各格证书编号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职称 学历 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資格证书編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表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	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L	更包括管理	建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制件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

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表 8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We NH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5等级 好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	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	过的类似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杨	<u>下文件</u> 商	<u> 多标格</u>	式	_
投标人:			(色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項	<u>戈盖章)</u>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总价封面;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u>(工程名称)</u>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Y)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工期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1×11/11/11/11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 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 措施项目的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 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 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 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 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 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 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 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 (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 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丁程名称:

上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 2)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u></u>)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一+二]	
总报价()	大写):	

- 注: 1. 本表适用于: (1) 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 (2) 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 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清単号)	(清单号)				
		(元)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u></u>	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 + 四) ×*费率]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	总报价(大写):							

注: 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元)	 人工费	其中 	管理费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 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IV L IN IN I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 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u> </u>							<u> </u>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三)	1 一	其中	☆:ru 曲	备注
			描述			(元)	(元)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 或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措施									
		•••••									
		模板									
	合 计										

- 注: 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孙 :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_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athbf{m}^2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athbf{m}^2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 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 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athbf{m}^2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 护					
(三)	深基坑 (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athbf{m}^2				
3	其他井架防护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 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 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 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 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F	III.) hart of hard.	, , ,)	W =	单价	合价	<i>A</i>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単位	数量	(元)	(元)	备注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档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athbf{m}^2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 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 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athbf{m}^2				
2	食堂	\mathbf{m}^2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 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 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u>, , , , , , , , , , , , , , , , , , </u>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元)		
(1)	(2)	(3)	(4)				
	人工						
1							
2							
3							
4							
	人口	工小 计					
=	材料						
1							
2							
3							
4							
	材米	斗小 计					
Ξ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1
序号	工一种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1)	(2)	工日		

注: 本表(1)、(2) 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表(1)(2)(3)(5)(6) 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上性石化) :							第 火光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	单 观目	综合单价(元)							
			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ì	+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11, 4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 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75			中 亚	数里	单价	合价				
		一类	工目							
	人工	二类	工目							
		三类	工目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 材料									
	其他材料									
2	材料费小计									
	N. TIF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	ì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 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第 页共 页

<u> </u>	<u>: </u>				_	4				
序号	夕形	· 77. +m +⁄z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7.5	名称及规格		平 位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目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目							
1	人工费小									
	\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									
2	材料费小计									
), == la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	读								
3	机械费小	vit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 (4-	+5+6+7)								

注: 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		
		TH 11.	П
工程名称:	/1 7	页共	ツベ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_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